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同时,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8亿元(其中非受限资金为人民币4.05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66.55亿元和人民币10.38亿元,且部分借款出现逾期,信永中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信永中和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24亿元,近三年连续亏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滑,2021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人民币-3.76亿元,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实施效果尚待验证,信永中和认为可能存在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㈠结合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期后对主营业务已采取的实质措施,说明截至目前,年报中披露的你公司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利于消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根据公司在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公司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上市公司层面的工作重心已由重整转为引战,公司已进一步细化引战的方案和目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2022年下半年完成战略投资者的引入。

2022年初至今,公司通过积极推动资源优化重整,以利润为导向,优化业务结构与业务模式,集中力量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业务,持续提升自身经营能力。部分百货购物中心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优化业态组合,加大招商力度,空场得到有效填补,其中重点企业望海国际今年一季度空柜率由13%下降至7%;连锁商超重点企业顺客隆通过打造“生鲜公社”,拓展生鲜社区小店,重构供应链业务体系,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今年一季度月均销售毛利率由12%提升至14%;商贸地产业务强化资产经营管理,推进低效资产处置,并与知名物业顾问公司开展合作,引入行业优质资源,以提高经营收益,提升资产价值。公司在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的同时积极进行物业改造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重点物业重庆保利大厦今年一季度出租率由81%提升至89%;电商业务超集好积极与知名商业企业开展合作,扩大销售渠道,并将积极推进北京等地开设超集好跨境购精品体验店。

公司结合业务的调整转型、低效资产处置等实际情况制定了架构及人员优化调整方案,实现人员精简和组织效能提升,今年一季度月度人工成本环比降低11%,后续随着进一步深化调整,人工成本还将继续降低。此外公司重整后负债减少约60亿元,负债情况得到极大改善,使公司财务融资成本降低40%以上,特别是2022年公司仅需支付留债的利息,减轻了公司资金需求压力;通过对经营性货款历史欠款的有效解决,逐步恢复合作伙伴信心,有利于后续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年报中披露的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并有利于消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㈡结合你公司2022年经营和销售计划,具体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现金流情况的措施;

回复:

公司2022年通过推动各项业务变革提升,提升资产经营效益,加大销售型商贸地产项目去化,预计可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4亲亿元。主要业务板块现金流提升措施如下:

部分购物中心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优化业态组合与品牌定位,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商业租金收入和百货销售收入;海南区域紧跟海南自贸港建设契机,积极探索免税业务,拓展跨境购业务;陕西区域制定了各类提升措施,在疫情多频次点状爆发的背景下稳定经营。

连锁超市以顺客隆为发展重点,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通过继续打造“生鲜公社”,拓展生鲜社区小店,扩大区域网络,重构供应链业务体系,加大生鲜商品基地直采,持续增强盈利能力,2022年将销售毛利率稳定在13%左右;陕西区域将以“优化转型、经营提升”为目的,向物业租赁型转变,进一步提升当前经营成果,提高出租率,待战投引入后,加快发展步伐。

商贸地产强化资产经营管理、推进低效资产处置,与知名物业顾问公司开展合作,引入行业优质资源,以提高经营收益,提升资产价值。同时积极进行物业改造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各地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综合体以资产增值为目标,提升出租率,实现租金收入增长;物流综合园区项目积极寻找投资开发合作方,全力推进项目运营和建设,加快去化回笼现金。在增收的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及开展各项费用的节支,减少现金流出。通过调整商品结构,依靠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业务结构调整,精简机构及人员,提升组织效能,今年一季度月度人工成本环比降低11%,随着持续深化调整,年度人工成本支出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重整留债大幅降低债务规模减少融资成本,特别是2022年仅需支付留债利息减轻了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地税务局协商延期或分期清偿税款,使公司现金流出进一步降低。

通过如上措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净流量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1) 2020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解决情况

1) 2020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如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2、14”、附注“十一、(三)4”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186.63亿元;因供销大集公司之参股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需关注资产人民币9.79亿元;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50.97亿元,其中人民币38.65亿元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逾期。

如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2021年2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供销大集公司及下属24家公司相关债权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重整申请。

公司管理层在编报2020年财务报告时认为:1)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均将通过拟执行的《重整计划》得以解决,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由于未披露担保所涉及债权人分别向被担保人和公司进行了债权申报,最终由哪一方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无法确定,且如果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时,相应的金额亦无法准确估计;3)即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亦会通过执行的《重整计划》予以解决,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4)虽然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但公司认为重整工作会顺利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及判断,公司未计提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信用减值损失,亦未计提未披露为关联方担保涉及的预计负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供销大集公司及其下属24家公司仍在重整过程中,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1)供销大集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的列报以及其可回收性判断的恰当性;2)供销大集公司对所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的预计负债估计金额的准确性和列报的恰当性;同时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做出调整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针对供销大集管理层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前述判断,因当时拟进行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够实施、特别是是否能够如公司管理层判断的情况实施,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事项对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可能影响是广泛的,故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2)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A、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需关注资产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1,866,264.88万元,因供销大集公司之参股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需关注资产人民币97,922.00万元;2021年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人民币31,132.96万元,形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关联方通过货币资金还款人民币1.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4,186.88	
2021年因定期存单质押到期被银行扣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1,132.96	此部分债权供销大集已向海航集团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申报,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
关联方已归还	-1.35	
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	1,995,318.49	

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南高院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书,通过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补偿给上市公司,以及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解决了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具体清偿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一、应解决资金占用的金额	1,995,318.49
二、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金额	2,311,389.95
1)2021年12月31日通过大股东股票补偿解决金额	1,738,022.35
2)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现金清偿	18.00
3)2022年4月24日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解决金额(注)	573,349.60
三、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资金占用解决余额	-316,071.46

注: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确认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为0.2605元至0.3142元。公司根据此份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法评估时通常选取可比案例价值中值之惯例,取报告价值区间之中值,即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为0.28735元,最终确认信托资产价值。

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供销大集控股股权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已解决,未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B、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50.97亿元,其中人民币38.65亿元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逾期。

海南高院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了供销大集及下属24家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重整申请,于2021年3月13日裁定受理了海航集团及等海航系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未披露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人分别向被担保人(海航集团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及供销大集申报债权。

2022年4月24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就违规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人在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按照《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50.97亿元,其中人民币38.65亿元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逾期。

2021年3月公司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供销大集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综合考虑,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因供销大集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滑、管理层有关持续经营的相关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尚待验证,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对供销大集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遵循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的相关规范;报告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之规定,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因你公司2020年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该类事项均未履行正常审批程序,以及未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永中和对你公司2020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信永中和对你公司2021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

㈠结合你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发生时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在经营管理决策、财务、资金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分析说明你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回复:

1.前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业务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主体认定情况

公司2020年因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的具体的业务环节、业务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主体认定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7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为年度理财计划审议及理财计划额度内理财投资实施。

年度理财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年度理财投资额度并授权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额度内理财投资的具体事宜,年度计划内理财投资事项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要求,资金最终流入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亿元。

未披露担保发生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第七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以定期存单、房产和信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责任主体界定:供销大集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1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相关责任认定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2.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1)在实际控制人方面,无任何单一主体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公司2022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控,海航商控的间接持股100%的股东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信托”)持有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会议须经出席的表决份额过半数或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根据债权金额测算,受益人持有的份额高度分散,故无任何受益人能够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管理委员会由19名委员组成,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管理委员会委员需要具有代表性、多样性等要求,其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管理委员会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的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委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因此,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层面无任何单一主体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在公司治理层面,牢固树立重高监督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2021年2月至12月期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海南高院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由海南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人民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人员组成,在海南省高院的监督下,组织开展破产重整、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在海航集团清算组领导下,公司经营团队及职能部门在正常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外,对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在完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存在的问题,强化了董高监及各级管理干部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守法合规、规范治理,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真实完整披露信息,已成为各级管理干部的行为自觉。

(3)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工作,在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

经营管理决策方面:按照法人治理模式和自身企业性质,对现行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严格执行三会审批程序,对公司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执行。

财务资金管理方面:组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强化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通过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程序,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

印章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印章管理规定,认真审核用印文件及审批件,定期和不定期对用印记录进行检查。

信息披露方面:认真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文件精神,加强日常培训,强化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规范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3.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于2月9日补充披露了《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进一步细化了具体解决方案。经海南高院裁定,供销大集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截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规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信永中和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2)未披露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①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②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③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涉及33.35亿元未披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52.61亿元,公司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按照未披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不超过26.31亿元。如担保虽然违规,但未影响担保合同效力的,则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按照债权申报金额与抵押物评估值孰低计)应不超过32.33亿元。如主债务人能够部分清偿的,则担保人承担责任相应减少。具体债权金额和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最终认定为准。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预留了不少于32.33亿份的信托份额,预留的信托份额目前由信托发起人持有,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如前所述,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让渡份额以消除。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如上所述,未披露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详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年审会计师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意见

经整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信永中和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报告》,审核意见为:截至本审核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供销大集重事会编制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核工作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前公司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已得到实质改善,相关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㈡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前期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

在供销大集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对公司层面以及各项业务层面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结合各业务循环的特征,设计并执行了如穿行测试、样本量测试、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取得了如授权审批公文、主要业务合同、付款审批单据等恰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中,我们针对公司前期内控重大缺陷制定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检查供销大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检查供销大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账上记载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我们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所有银行账户通过共享中心实施函证,并取得银行回函,确认账户余额以及款项性质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安排;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保证独立性;

◆抽样检查银行对账单,抽样对发生额进行顺查及逆查,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记录是否与财务账务记录相符及完整性;

◆获取供销大集定期存款信息,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定期存款的质押担保情况,银行已质扣情况进行检查;

◆获取了《企业征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未记录的贷款、抵押担保等信息;

◆亲自前往了房产、土地所在地的权属部门,打印截至打印日房产权属信息,落实抵押担保情况。

◆检查供销大集重要资产公司的公章印鉴台账事项记录;

◆关注了供销大集前期内控缺陷完善、整改情况及影响程度;

◆阅读供销大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供销大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纪要及相关决议;

◆已回函的银行存款函证;

◆供销大集及下属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

◆供销大集及下属各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

◆定期存单质扣回单、2021年已经签订的《留债协议》、房产抵押合同;

◆供销大集及下属各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供销大集及下属各公司《企业征信报告》;

◆供销大集及其下属各公司房产、土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的房产、土地权属信息;

◆供销大集重要资产公司的公章印鉴台账;

◆供销大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关注到监事王福林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投弃权票,如本回复一、(三)2、(2)所述,我们对监事王福林任职期内参与的监事会相关表决文件以及列席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检查,并结合2021年度供销大集内控审计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经表决通过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我们认为其离职事项不构成内控重大或重要缺陷。

3. 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

我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供销大集2021年期间未发生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且未发现重大、重要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因此,我们认为,2021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三、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余额536,148.98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你公司对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抵押担保责任已解除,剩余担保待法院裁定后解除担保责任。请你公司:

㈠结合目前上述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具体进展以及预计裁定的时间,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1.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案已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美丽万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该案已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
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该案已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

2.预计裁定时间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一审案件审理期限为立案之日起六个月,经批准可以延长两次。二审程序中,案件审理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三个月,需要延长的由院长批准。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之规定,民事案件办理中部分事项办理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公司前述三个违规担保案件目前均已进入诉讼程序。即便一审裁判文书做出,若原被告一方对判决结果不服,仍需通过二审程序做出最终裁定。由于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实际办案期限无法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如有重大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才应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根据2022年4月24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如因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导致的担保合同无效,且主债务人全部未能清偿的,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应不超过主债务人全部不能清偿部分(按照债权申报金额计)的二分之一,即263,074.49万元(债权申报金额526,148.98万元的二分之一);如担保虽然违规,但未影响担保合同效力的,则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按照债权申报金额与抵押物评估值孰低计)应不超过323,259.82万元(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明细详见附表:涉诉担保明细)。如主债务人能够部分清偿的,则担保人承担责任相应减少。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未收到相关的法院判决,公司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将承担的担保责任或民事责任,以及两种责任最终需承担的金额亦无法合理估计。

综上所述,与违规担保涉及诉讼或有事项的相关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附表:涉诉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披露担保金额	债权人申报金额	抵押物评估价值	应不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责任金额(申报金额与评估值孰低确定承担金额)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939.99	367,798.53	214,151.27	214,151.27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万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8,100.00	110,804.41	61,562.51	61,562.51
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2,465.52	47,546.04	99,205.17	47,546.04
合计				333,505.51	526,148.98	374,918.95	323,259.82

注:抵押物评估价值是2021年2月10日破产重整时点的评估值,对应的评估报告出具时间是2021年9月。

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向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并获取与诉讼案件相关的开庭通知书和起诉状等资料,详细了解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及合规法务部(诉讼案件代理人)沟通,了解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可能承担的责任及金额,并获取合规法务部对相关诉讼事项的书面说明;

◆获取了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及金额等法律分析进行沟通;

◆与管理层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合规法务部及法律服务机构对诉讼案件可能结果的分析,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关注诉讼事项期后进展情况,评价是否对管理层资产负债表日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检查违规担保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四、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因触及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请你公司:

㈠逐项自查除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针对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

1.退市风险警示自查情况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规定,公司退市风险自查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自查情况	自查结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16.63亿元,净利润为-7.21亿元。	不存在此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127亿元。	不存在此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此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按票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存在此情形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暂未发现。	不存在此情形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4.1 规定,公司退市风险自查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规则	公司自查情况	自查结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和2022年4月30日如期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	不存在此情形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此情形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责令整改通知。	不存在此情形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公司未收到深交所相关整改的通知。	不存在此情形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总股本191.6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未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条件。	不存在此情形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5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不存在此情形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暂未发现。	不存在此情形

(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5.4 规定,公司退市风险警示自查情况如下: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规则	公司自查情况	自查结论
依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9.5.2条或者第9.5.3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立即披露其风险警示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	不存在此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自查情况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自查情况如下: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自查情况	自查结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前期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和海航集团321家实质合并重整的实施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已整改完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未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前期自查发现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获得现金及信托让渡份额以消除,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详见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